
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
设施更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WYL-2023CG-034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
设施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 七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设施 更换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设施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WYL-2024CG-034
- 2、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设施更换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预算金额：74400.00 元
- 6、最高限价（如有）：74400.00 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7：00 时
-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

件发送至 939568841@qq.com 或送至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城镇文景社区办公楼四楼）。

-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无为市无城镇文景社区办公楼六楼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6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无为市无城镇文景社区办公楼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西大街天王庙巷1号

联系方式：18956550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城镇文景社区办公楼四楼

联系方式：阮青山 13956614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青山

电话：13956614561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无为市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新大楼(地下室)部分消防排污泵等消防设施更换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WWYL-2023CG-034
4	项目预算	74400.00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无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30</u> 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 <u>无为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
15	付款方式	<u>合同中约定</u>
16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p>(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1) 支付方： 招标人；√中标人。</p> <p>(2) 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最低收费 3000 元。专家评审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为准。</p>
18	二次报价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二次报价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p>

三、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清单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所列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报价，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证明资料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项产品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基础、售后、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二轮报价须投标人至开评标现场进行现场报价，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位置名称	设备	单价（元）	备注
1	1#排污井	1#泵 1 个		
2	2#排污井	2#泵 1 个		
3	3#排污井	1#泵 1 个(1035 型)		
4	6#排污井	1#2#泵 2 个 (其中 1035 型 1 个)		
5	7#排污井	1#2#泵 2 个		
6	9#排污井	2#泵 1 个		
7	楼顶高位水箱	稳压泵 1 个		
8	楼顶高位水箱	安全阀 1 套		
9	浮球阀	10 个		
合计				

注：所有设备的品牌需与原设备品牌一致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二次

报价) 进行核查、调整。(注: 二轮报价须投标人至开评标现场进行现场报价)

(1) 价格调整: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 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 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 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 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

(2) 价格扣除: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 则为投标调整价)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2 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 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 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 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 则宣布评标流标, 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 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 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 宣布评标流标。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 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 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 完成相关工作, 与此同时, 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 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 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服务、或为采购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服务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

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现场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仅作为参考）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具体

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30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位置名称	设备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时间				
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价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公告及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谈判后的二次报价。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